

内容摘要：本文分析“十三五”时期广东就业人员情况，指出存在的问题，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。

关键词：“十三五”时期 就业情况

“十三五”时期，广东省委、省政府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，出台积极的就业政策，强化政策协同和机制创新，形成就业规模扩大、就业结构优化、工资水平提高、就业质量提升的良好局面，为保障和改善民生，实现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重要支撑作用。

一、“十三五”时期广东劳动就业情况

（一）就业总量持续增长，就业形势保持稳定。

“十三五”时期，全省上下围绕经济稳中有进的工作目标，通过实施就业补贴、缓解社保缴费压力、扶持创新创业等举措，着力帮助企业缓解面临的发展困境和压力，助力企业稳定发展，稳定就业和促进新增就业，全社会就业人口总量保持稳定增加。特别是2020年，在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下，全省就业面临巨大压力，省委、省政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全面强化就业优先政策，把就业列为“六稳”“六保”之首，推出减负稳岗扩就业一系列政策举措。随着各项稳就业政策落地见效，就业形势逐步回稳向好。2020年末，广东全社会就业人员总量7201.99万人，比2015年增加560.25万人，增长8.4%，平均每年增加112.05万人，年均增长1.6%；城镇调查失业率运行在较低水平，全年平均保持在5.45%的水平。“十三五”时期，五年累计新增城镇就业人数717.26万人，占全国10.9%，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.5%以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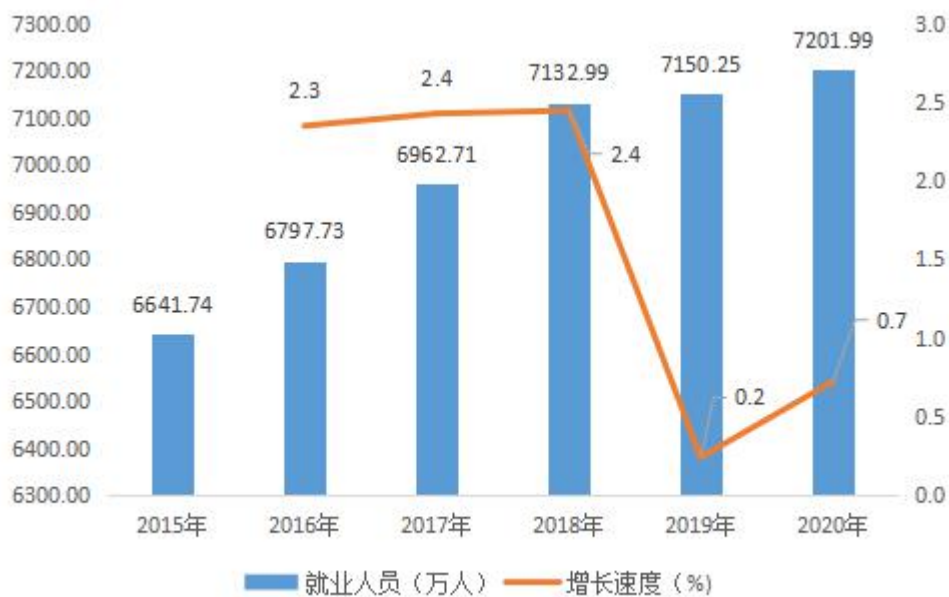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 “十三五”时期全省就业人员增长情况

(二) 就业结构不断优化，新业态就业人员快速增长。

“十三五”以来，在就业总量相对稳定的同时，就业结构不断优化，就业人员中从事第一、第二产业的人员向第三产业转移。2020年，全省第一、二、三产业就业人数分别为1274.03万人、2468.38万人和3459.58万人，与2015相比，第一、二产业就业人员分别减少76.23万人和129.89万人，分别下降5.6%、5.0%；第三产业就业人员大幅增加766.38万人，增长28.5%。分产业就业比重看，全省第一、二、三产业就业人员分别占17.7%、34.3%和48.0%，与2015年相比，第一、二产业占比分别回落2.6个、4.8个百分点，第三产业提高7.4个百分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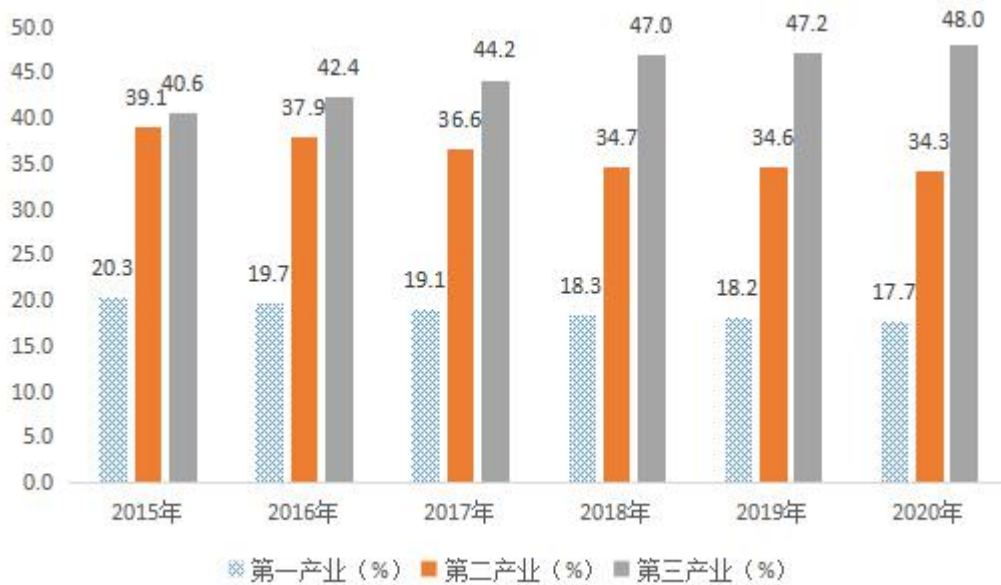


图2 “十三五”时期全省分产业就业人员变化情况

“十三五”时期，现代产业体系优化升级，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，包括制造业、建筑业、批发零售业、住宿餐饮业等在内的传统行业用工减少或增速放缓，而现代服务业用工快速增长。与2015年比，2020年，制造业就业人员下降8.6%，建筑业，批发零售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住宿餐饮业就业人员分别增长19.4%、19.8%、15.6%和9.6%。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金融业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就业人员分别增长63.4%、74.6%、58.8和76.9%。从占比看，2020年全省制造业就业人员比重为28.3%，比2015年回落5.3个百分点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金融业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就业人员比重分别为2.5%、2.9%、5.1%和2.1%，比2015年分别提高0.9个、1.1个、1.6个和0.8

个百分点。

（三）工资水平不断提高，行业收入差距有所缩小。

“十三五”时期，省委、省政府高度重视劳动者报酬的长期、合理、稳步提高，着力维护广大劳动者权益，采取有力措施提高劳动者工资收入。尤其是2020年，在面对经济运行方面的压力尤其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，省委、省政府出台政策措施，减轻企业经营负担，实现单位就业人员工资收入稳定增长。2020年，广东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108045元，与2015年相比增加42257元，年均增加8451元，年均名义增长10.4%；全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67302元，比2015年增加22464元，年均增加4493元，年均名义增长8.5%。2020年，广东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比全国平均水平（97379元）高10666元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比全国平均水平（57727元）高9575元。目前，在统计的19个行业门类中，城镇非私营单位年平均工资超过10万元的行业超过一半，有10个。其中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93867元，采矿业175206元，金融业172070元，分别是全省平均水平的1.8倍、1.6倍和1.6倍。

在年平均工资增长的同时，省内行业间的工资差距呈现出逐步缩小的发展态势。城镇非私营单位行业最高的工资与最低的工资比由2015年的4.37:1缩减到2020年的3.92: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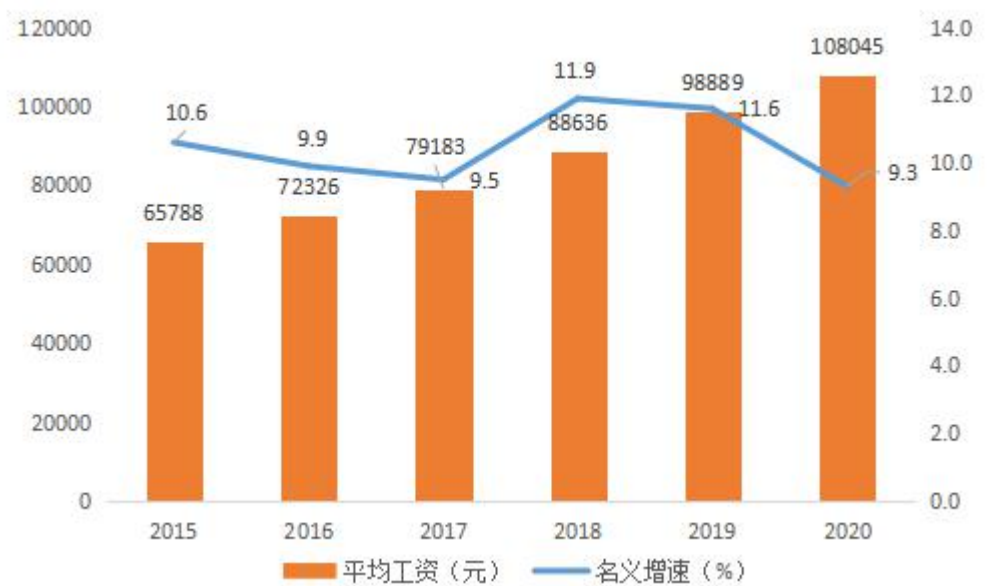


图3 “十三五”时期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

(四) 就业人员素质明显提升，劳动保障不断加强。

人口受教育程度是衡量劳动力素质的关键，提高人口素质是从人口红利迈向人才红利的重要基础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，2020年，全省16-59岁劳动年龄人口中，每10万人口中拥有大学（大专及以上）文化程度的有22421人，是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1.96倍；平均受教育年限提高到10.92年，比2010年提高0.92年，比全国平均水平高0.17年。

随着有关劳动者的各项保险制度逐步建立和完善，覆盖人群不断扩大，保障能力不断增强。2020年，全省参加城乡基本养老保险人数7528.31万人，其中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（含离退休）4873.04万人，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2655.27万

人；参加城乡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10960.37 万人，其中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4547.50 万人，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6412.87 万人。参加失业保险人数由 2015 年的 2930.13 万人增加到 2020 年的 3603.43 万人；参加工伤保险人数由 3122.72 万人增加到 3866.66 万人；参加生育保险人数由 3081.80 万人增加到 3799.78 万人。

二、“十四五”时期促进广东就业市场健康发展的政策建议

展望“十四五”，全省就业总量依然庞大，劳动力资源依然丰富，同时劳动力供给还面临劳动人口老龄化、新业态就业机遇挑战并存、促进就业的环境更加复杂等挑战，妥善应对就业问题仍是长期任务。党的十九大提出“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”，这为“十四五”时期的就业工作指明了方向。全省上下要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，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的就业政策，推动创业带动就业，不断提升就业质量，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中的就业愿景。

（一）夯实稳就业基础，努力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。

强化就业优先政策，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，扩大就业容量，提升就业质量，促进充分就业。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，完善下岗失业人员、异地务工人员、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，健全就业困难人员托底帮扶机制，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“清零”。进一步拓宽稳就业、保就业政策的覆盖面，密切

跟踪就业政策落实服务落地实施情况，加大政策宣传和执行力度，提升群众对于就业政策的知晓度。

（二）注重改善就业结构，壮大新动能培育就业新增长点。

推进大数据、云计算、人工智能、物联网等技术的集成创新和融合运用，加快培育吸纳就业能力强的数字经济产业，加快改造传统产业，促进平台经济、共享经济持续健康发展，培育更多的经济和就业新增长点。优化创业创新环境。深入实施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，促进创业带动就业。进一步完善创业服务机制，鼓励灵活就业人员创业。健全创业带动就业和多渠道灵活就业机制，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。

（三）大力提高劳动者素质，着力改善劳动力供给。

切实提高职业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，调整高等院校学科教育与职业教育结构，大力发展职业教育；加大调整学科结构力度。积极开展创业培训、指导和服务，重点引领、扶持劳动者在各类服务业以及新兴产业中创业带动就业。通过优惠扶持政策、改善创业服务，提高创业成功率。完善劳动力市场信息系统，改善公共就业服务。

（四）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，规范收入分配秩序。

探索实现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发展同步、劳动报酬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的长效机制。持续提高中低收入群体收入，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比重，不断缩小城乡、区域、行业和居民之间的

收入差距。深化薪酬制度改革，健全工资决定和工资增长机制，完善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，完善市场评价要素贡献并按贡献分配的机制。健全政府、工会、企业共同参与的新型劳动关系协调机制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。

供稿单位：人口和就业统计处

撰 稿：彭惜君 刘伟平 曹文群

责任编辑：王 彪